

國立清華大學114年度
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班(33小時)
簡章

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指導單位：環境部 國家環境研究院

地址：30014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

報名諮詢：03-5715131#72830

E-mail：nhcue.ceer02@gmail.com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ezLCE2hZfLJ7BTXt8>

中華民國114年04月

國立清華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班簡章

一、訓練宗旨：

環境教育是人類對周遭環境日漸關心下的一個產物，從一九六〇年代開始，世界各國為維護其國家環境品質，紛紛制定環境政策、設置環境保護機構、頒布環境保育法令，以避免環境品質的日益惡化與生態環境的持續破壞。環境教育的議題，隨著環境的問題不斷演化，在推展環境教育的同時，也應以新的思維制定環境教育政策，因此，本課程主要以學術演講及研討的方式，透過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環境規劃等議題之探討，讓學員對環境永續有更深層的認知，藉以深耕校園環境教育，強化環境永續發展策略，促使社會大眾體認生態與環境的意義與價值，共創人類生存與自然生態之和諧平衡。

藉由一系列環境議題之探討，從環境教育、環境資源與管理、永續發展、環境規劃等面向，建構學員具體的環境教育理念並能加以應用。

透過課程講授，使學員對於當前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與趨勢，提升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之認知，達到環境教育行動之目的。

藉由課程中議題教授之成果，可提供學員未來在公、私部門制訂環境教育計畫或環境保育政策時之參考。

二、參加資格

(一) 對環境教育推廣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熱忱之民眾、在職人員及志工。

(二)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員，並有展延研習之需求者。

三、課程內容

(一)課程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6 月 21 日

日期	週	時間	課程	老師	時數
114 年 6 月 7 日	六	09:00-12:00	環境概論	劉招峻	3
		13:00-16:00	環境倫理	余世章	3
114 年 6 月 8 日	日	09:00-12:00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環境教育教材設計	山夢嫻	3
		13:00-17:00	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環境心理學	曾慈慧	4
114 年 6 月 14 日	六	09:00-12:00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徐慶宏	3
		13:00-16:00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114 年 6 月 15 日	日	08:00-12:00	聯合國及台灣永續發展目標-永續發展	闕雅文	4
		13:00-16:00	環境教育	林冠妤	3
114 年 6 月 21 日	六	08:00-12:00	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環境教育體驗	劉冠妙	4
		13:00-16:00	環境教育法規	榮芳杰	3

(二)課程架構

核 心 科 目	專業領域	課程名稱	時數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	3
		永續發展	4
		環境概論	3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	3
		環境心理學	4
		環境教育法規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3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環境教育體驗	4
		環境教育教材設計	3
	合計時數		33

(三)研習證明

依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必須全程出席，並於研習後一個月，由本中心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四、訓練費用、退費辦法及優惠方案

(一) 訓練費用(含講義、材料費，不含餐費)

研習班時數 33 小時，費用為新台幣 6,500 元整。

可報名單堂課程，每堂新台幣 650 元整

(本系系友享八折優惠)

(二) 退費標準

完成繳費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

1. 課程開始前退訓，退還已繳交費用之九成。
2. 課程開始後未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還已繳交費用五成。
3. 開訓日後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則不予退費。

五、訓練機構資訊

名稱	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地址	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電話	03-5715131#72830
E-mail	nhcue.ceer02@gmail.com

六、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8 日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三) 報名方法：填寫網路表單並於表單內上傳報名表及學經歷認證相關文件後，待報名人數到達，本中心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繳費通知。學員收到通知後務必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繳費完成後請拍照或掃描繳費收據，並以 E-mail 方式繳回繳款證明文件(收據或提供匯款帳戶末五碼供查驗)。
- (四) 本中心保留開課異動之權利。
- (五) 報到當天請學員攜帶身分證(或相關可證明本人身分證件)

七、附註

前述所繳各項證件均合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班報名同意書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規定，再行報名。

聲明人_____ / ____/ ____/ ____

備註

1. 上列聲明人請務必親簽。
2. 同意書請黏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同意書請掃描上傳至報名表單。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反面)